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5月19日披 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公司")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不超过10,409,1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以集中竞价 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 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 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 止)。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 月内(即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股东咨询公司及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能涛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咨询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减持计 划已到期,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咨询公司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北京安达维尔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前持有的股份 (包括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后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的部 分)	集中	2022-10-17	12. 14	110	0. 43
合计	-	_	_	_	110	0. 43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	本次减持官	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名称	性质	股数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比例(%)	
北京安达 维尔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 796. 6494	7. 04	1, 686. 6494	6. 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796. 6494	7.04	1, 686. 6494	6. 61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熊涛	合计持有股份	17. 2000	0.07	10. 45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4. 3000	0.02	4. 3000	0.02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2. 9000	0.05	6. 1500	0.02	

注:减持期间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5,534.5750万股;上表中熊涛先

生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为在减持期间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熊涛先生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75万股被回购注销。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咨询公司、熊涛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 2、咨询公司、熊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 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咨询公司、熊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时间 区间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 1、咨询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2、熊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